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红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现金红利 1.00 元/股每股转增 0.40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6/01	2026/06/02	2026/06/01	2026/06/0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式分配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派现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认购新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现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745,714,693 股,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913,580 股后,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数为 1,041,801,113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180,111.3 元(含税),合计转增 416,720,44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33,636,138 股(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息计算依据: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格:除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 - 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实施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均以实际分派股本摊薄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

虚拟除息参考价格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144,801,113 × 1.00) ÷ 1,455,714,693 = 0.09977 / 股。

虚拟除息参考价格变动比例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配的送转比例) ÷ 总股本 = (144,801,113 × 0.40) ÷ 1,455,714,693 = 0.3975 / 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虚拟参考价格(前收盘价 - 0.9937) ÷ (1 + 0.3975) = (前收盘价) - 0.9937 = 1.3975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6/01	2026/06/02	2026/06/01	2026/06/0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权益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出。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权登记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送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胡朝晖、夏凤、海南福瑞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缴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开始之日起至买入上期期末收盘价之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 5 个工作日内自行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即 QFII 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按本公告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1.00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变更前	变动数	本次变更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7,234,232	22,085,685	36,099,8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85,580,481	38,094,760	123,675,241
总股本	182,814,713	60,170,465	242,985,178
LA 股	89,500,481	0	89,500,481
三、股份回购专户	145,714,693	97,049,940	203,626,138

六、相关权利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对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权益分派后,按股本总额 203,636,138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29 元。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根据以下方式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21-50278277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57 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甬矽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简称调整:适用
- 因前期赎回“甬矽转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调整类型	停牌起止日	停牌原因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8057	甬矽转债	可转债转股	2026/06/11			

● 赎回操作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 赎回价格:100.1945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 赎回公告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 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10 日(“甬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0 日(“甬矽转债”最后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

● 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15 日(“甬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5 日(“甬矽转债”最后转股日)最后一个交易日。

● 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10 日(“甬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0 日(“甬矽转债”最后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项赎回操作完成后,“甬矽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赎回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做市交易或按照 28.26% / 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应尽量选择以 100 元/张的做市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1945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特别提醒“甬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 本次赎回操作完成后,“甬矽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盘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甬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甬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甬矽转债”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4)。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甬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前条款:
1. 提前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其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条件触发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一情形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公司可转债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
且当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I/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一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价格执行,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执行。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甬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36.87 元/股,已满足“甬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赎回操作日期: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全部持有人。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945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I/365

3. 公司需密切关注知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清单》;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仲裁裁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阶段、仲裁裁决已生效。
2. 控股股东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 231,063,964.78 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4. 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后期损益无直接重大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2 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北海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6〕北仲字第 1-1826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案件一方当事人:上海乐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一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 具体事由:
因被申请人一申请被申请人二支付借款本金为 231,063,964.78 元,被申请人二对该笔借款承担不能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并支付 45,000,000 元整的逾期违约金提供质押担保。由于被申请人未能履行债务,申请人(一)向被申请人二提起诉讼,并在仲裁期间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三) 仲裁裁决结果:
1. 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一偿还借款本金 231,063,964.78 元;
2. 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一支付违约金(以借款本金 231,063,964.78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3.8% 的标准,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被申请人一支付违约金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
3. 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一承担律师费 150,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担保保险费 125,000 元;
4. 被申请人二对上述 1-3 项确定的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被申请人二对上述 1-3 项确定的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二提供质押担保的逾期违约金(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数量:45,000,000 股)享有优先权,有权就质押股票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4 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诉讼仲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升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升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2026〕粤03民初148号、〔2026〕粤03民初184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升等	46,138.19	强制执行
2	〔2025〕粤03民初486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强制执行
3	〔2025〕粤03民初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升等	9,074.00	强制执行
4	〔2025〕国仲院发 342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升等	17,289.00	强制执行
5	〔2025〕粤03民初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升等	16,679.74	强制执行
6	〔2025〕国仲院发 1483 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升等	29,262.24	强制执行
7	〔2025〕国仲院发 4643 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升等	27,346.04	已裁决
8	〔2025〕粤03民初664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升等	44,002.26	强制执行
9	〔2025〕粤03民初256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升等	35,260.08	强制执行
10	〔2025〕粤03民初300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升等	33,311.74	强制执行
11	〔2025〕粤03民初256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升等	57,288.81	强制执行
12	〔2025〕粤03民初3047号、〔2026〕粤03民初3082号-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升等	5,282.25	强制执行
13	〔2025〕粤03民初134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升等	46,167.77	强制执行
14	〔2025〕粤03民初294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升等	19,385.00	强制执行
15	〔2025〕粤03民初4686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升等	6,784.50	已裁决—一审判决
16	〔2026〕粤03民初241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升等	124,533.90	强制执行
17	〔2026〕粤03民初243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升等	54,062.25	强制执行
18	〔2025〕粤03民初375号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升等	19,938.21	已判决
19	〔2026〕粤03民初707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升等	16,013.28	强制执行
20	〔2025〕粤03民初5059号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升等	5,066.23	强制执行
21	〔2025〕北海仲字第 1-1826 号	上海乐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劲嘉创投等	23,106.78	已裁决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系原告(申请人)单方主张,未经最终裁定确认。
三、本次案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本次案件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作为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执行人未能按照法院裁定履行义务,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被执行人部分财产与人名下财产。

四、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 13:30-14:45,通过互联网络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页端“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xxingang@yuanchem.com 向公司提问(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安排,除“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外,公司将同时在说明会上接受投资者关注的提问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会办公室
电话:0366-6710622
邮箱:lxxingang@yuan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6-040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三)至 06 月 09 日(星期二)11: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页端“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_offic@nfl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回答。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6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方庆福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方凯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方静女士
独立董事:李守峰先生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三)至 06 月 0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端“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向公司提问(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安排,除“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外,公司将同时在说明会上接受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提问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方静女士
电话:0562-22916799
邮箱:flxxingang@nfl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3:30-14:45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页端“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xxingang@yuanchem.com 向公司提问(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安排,除“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外,公司将同时在说明会上接受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提问进行回答。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13:30-14:45 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3:3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刘雄华

董事会秘书:冯梁
财务总监:刘国江
独立董事:朱磊

四、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 13:30-14:45,通过互联网络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页端“提问”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安排,除“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外,公司将同时在说明会上接受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提问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会办公室
电话:0366-6710622
邮箱:lxxingang@yuan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